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呂逸庭

電話：03-3322101*7575

電子信箱：100214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90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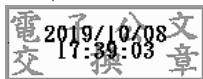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市府函、行政院函 (1080090115_Attach01.pdf、1080090115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
教育未取得學籍者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，並溯自108學
年度第1學期(108年8月1日)起實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8年10月5日府人給字第1080249940號函及行政院
108年10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058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
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
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8/10/09 08:04



1080006580

有附件